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逐

地址: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李介福

電話:03-3322101轉7572

傳真: 03-3310610

電子信箱: 061050@mail. tycg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縣中壢市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人字第10200349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03495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天然災害期間,教師居住地區停止上班上課,惟其服 務之學校所在地仍正常上班上課時,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 教師停班(課)登記時,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一案,詳 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7706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1年1月18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00049號函略以 ,「...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係依教師法第18條之1授權訂 定教師請假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及違反之處 理等相關事項,爰有關教師差假係依上開規則規定辦理。 次查地方制度法第18條、第19條規定,直轄市、縣(市) 學前教育、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 市、縣(市)自治事項,爰教師出勤管理係屬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權責。...復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,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,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 停止辦公及上課,係以「停止辦公」登記,不列入任何假



訂

訂

別計算,故屬教師出勤管理之範疇,非為教師請假規則所 訂之假別,依地方制度法規定,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秉權責妥處。」。

三、有關天然災害期間,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居住地區停止 上班上課,惟其服務之學校所在地仍正常上班上課時,服 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(課)登記時,其教學工作應 由學校立即安排適當人員代理,所需費用比照課務派代方 式處理,以兼顧教師安危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
四、隨函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學校

